

國立中正大學 107 年度第 4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西棟 3 樓會議室 A

主席：郝鳳鳴委員、王俊傑委員

記錄：葉凱源

出席人員：王安祥委員、鄭瑞隆委員、楊宇勳委員（請假）、陳泰吉委員、謝勝文委員、方俊仁委員（請假）、甘建忠委員、郭文瑜委員、李永祥委員、劉瓊文委員

應出席人數：12 人

法定出席人數：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各 4 人）出席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特別休假、婚假及喪假改以小時計一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 107 年 11 月 27 日簽奉校長同意辦理。
- 二、參考教師及公務人員休假、婚假及喪假均得以時計，本校專案工作人員亦比照辦理。
- 三、線上差勤系統業已同步修正完竣，如有請假需要之同仁，始得線上申請。

決定：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各單位如因業務需要，需使女性勞工（專案工作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排定於夜間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或輪值者，擬採勞資會議通案性協商同意授權辦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7 年 9 月 10 日 107 年度第 3 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

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次依同法 30-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三、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13 條規定：「女性專案人員不得於夜間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惟本校如因業務需要，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要求其於夜間十時以後工作。前項規定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專案人員，不適用之。」。

三、查大專校院係屬勞動部指定四週變形工時之事業單位之一，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0-1 條規定，茲以本校因業務有需要需於夜間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之女性勞工，尚包括有學務處宿舍管理員及各單位需突發性申請者，為符合勞動基準法上開之規定，以利業務推動順利進行，爰提旨揭案由協商。

四、本案如經審議通過，轉發各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決議配合辦理。

決議：同意依勞動基準法第 3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授權各單位個別協商並徵詢勞工同意後，由人事室設計表格提供各單位循行政程序簽核同意。

伍、臨時提案：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